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
補助實施計畫

106 年 10 月 27 日奉核

107 年 11 月 01 日修正

109 年 08 月 10 日修正

一、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二、目標

（一）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兒童發展遲緩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發揮。

（二）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維持其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四、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五、受理單位：承辦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委託服務之單位。

六、補助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七、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且通報至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轉介委託服務之兒童，及未領取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早期療育相關費用，並無接受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到宅服務方案」之兒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本項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符合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合格醫院開具之發展遲緩綜合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實際接受療育復健之兒童。

（二）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本項已達就學年齡且未經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該補助申請資格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止。

已達就學年齡且經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可持續接受本市療育補助至就讀國小前，補助年限最長為 1 年。

八、補助條件及項目

（一）補助條件：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至以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1. 經主管機關核可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
2. 經主管機關核可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3. 提供早期療育之醫療院所；
4. 經本府審查核可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組織。
5. 其他本府核定之場所。

另一般門診、評估費用、掛號費、證明書費用、其他非屬療育訓練項目之相關費用支出及幼兒園課堂間之療育，不屬本計畫補助項目。

（二）補助標準：

療育訓練費與交通補助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補助新台

幣(下同)4,000元整，補助對象若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最高補助6,000元整，補助標準如下：

1、 交通補助費用：已接受健保給付之治療或早期療育訓練費者，每天最高補助交通費200元。

2、 療育補助費用：進行非健保給付之療育項目，須依實際支出金額的收據正本，**申請療育補助費用，核實支付。**

九、經費來源及概算：

（一）每年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公務預算編列費用辦理。

（二）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向受理單位提出補助資格審查，符合補助資格後，再由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備齊相關應備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由受理單位初審後造冊逕送本府，本府複審無誤後，將補助款項撥入兒童郵局帳戶，若有特殊情形以專案簽准後匯入指定帳戶。

（一）申請人是指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養父母、寄養家庭等相關機構或其他依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經本府認同許可之主要照顧者。

（二）補助資格審查，須檢附以下文件：

1、**資格審查表**（如附件1）。

2、戶口名簿(若申請人與兒童戶籍不同，請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3、**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合格醫院**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開立之綜合報告書影本或兒童相關專科醫師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限1年內有效)。

4、兒童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特殊情形專案簽准後之指定帳戶(郵局)封面影本。

6、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暫緩入學證明影本(達就學年齡經鑑定持有暫緩入學通知書者，無則免附)。

（三）申請補助時，須檢附以下文件：

1、**療育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2)。

2、**療育訓練費用**-收據黏貼憑證單（如附件 3)。

3、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之交通補助費用-療育紀錄單(如附件 4)。

（四）申請補助請款受理時間：

療育時間	1 月-2 月	3 月-4 月	5 月-6 月	7 月-8 月	9 月-10 月	11 月-12 月
申請期限（收件截止日）	3/15 日前	5/15 日前	7/15 日前	9/15 日前	11/15 日前	隔年 1 月 5 日前

(五)為減少申請補助的繁瑣作業程序，補助資格與補助申請可以合併辦理，其補助資格可追溯至補助身分證明文件之鑑定或到診日。

(六)撥款時間：1 月-10 月之撥款日為補助資料收件截止日次月月底前(例如：1 月-2 月補助款收件截止日為 3 月 15 日，補助發放日為 4 月 30 日)；11 月-12 月撥款日為隔年 1 月底前。

十一、申請補助之注意事項

（一）補助資格證明文件到期者，須於期限辦理證明文件異動申請。前項證明文件係指**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綜合評估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二）有關戶籍異動之申請，補助核發始於遷入日當天，若戶籍遷出，補助計算至遷出日當天。

（三）申請補助之應備文件，請符合以下審查規定：

1、申請療育訓練費者：

(1)須依實填寫「療育訓練費用-收據黏貼憑證單」，若經查證有偽造之情形時，**本府將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並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一併檢附醫療單位、療育機構、與本府有相關契約或經本府備查之機構或單位(健保不給付或全額自費者)所開立之繳費收據（發票）正本。

2、申請交通補助費者：

(1)須依實填寫「交通補助費用-療育紀錄單」，若經查證有偽造之情形時，**本府將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並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須詳實填寫「交通補助費用-療育紀錄單」，並需**加蓋治療師職名章**，若未核章則視為無效天數，不予補助。

(3)內容若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塗改人之職名章，否則視為無效天數，不予補助。

(4)同一月份不論治療醫院或治療項目，應寫在同張紀錄單。

(5)同一天至兩家以上醫療單位進行療育，以一天計算；同一天於相同醫療單位進行兩種以上之療育課程，亦以一天計算。

十二、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受理單位在指定期限內受理憑證請款申請後，應進行初審暨造冊作業，並於初審後逕送本府申請補助名冊、相關應備文件，辦理複審暨請款作業，本府主計同意動支預算後，將補助費用匯入兒童郵局帳戶。

（二）補助費用撥入兒童郵局帳戶後，則檢附補助兒童名冊、銀行無

摺存入憑條、委託郵局代存金額總表與明細表，以及補助相關應備文件，辦理核銷作業。

（三）核銷作業期間，經查若有溢領之情況，由本府通知申請人及受理單位，依規定辦理溢領款項繳回作業。

（四）兒童因下列申請原因消失時，申請人或受理單位應通知本府停止補助，若未通報者，一經查證屬實，本府應追回溢領之補助費。

1、死亡。

2、戶籍遷出本市。

3、已無發展遲緩情形或**身心障礙證明**註銷。

4、兒童已就讀國小。

5、領取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者。

6、其他喪失申請資格之情事。

十三、督導及考核

（一）申請人

申請本補助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補助相關證明文件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將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繳回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自費療育單位

1、自費療育單位係指以非健保給付項目辦理自費療育項目者，包含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早期療育醫療院所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組織，並於組織章程中訂有「早期療育」服務項目者。

2、為確保本市兒童至相關療育單位之合法性及療育服務品質，前項療育單位於每年9月底前應備齊相關文件函文本府社會

處，進行資格審查，經本府資格審查同意後，始可取得療育費用單位補助資格；新案隨時審查。

3、療育人員如有異動，請於事實發生 20 日內送本府審查，經本府核可後，新聘人員**進行療育服務始能申請補助**；經查該單位異動卻無來函通知，未完成核備，本府將取消自費療育單位資格。

（三）受理單位

1、受理單位確實審查申請人相關應備文件，並登打於「新竹市政府社會福利資訊管理系統」。

2、受理單位應由專人專責彙整及處理補助相關聯繫事宜，並謹慎計算兒童療育之次數與金額，以減少補助溢領發生率。

3、不定期召開療育補助業務協調會議，討論補助執行困境之因應策略及其他與補助相關之協調事宜。

（四）主辦單位權責

1、修訂年度補助計畫。

2、**編列**年度補助經費。

3、督導及協調補助相關執行情形。

4、辦理補助系統管理及維護作業。

5、辦理補助資格及憑證複審，以及請款、撥款、核銷作業。

十四、預期效益

（一）每年至少提供 620 名兒童 6,500 人次接受療育服務，促使兒童早日進行療育，減輕障礙程度。

（二）每月減輕至少 600 戶家庭之負擔，以維持家庭之功能。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